

附錄二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一覽表				
變更使用地類別	擬 使 用 項 目	各 級 主 管 機 關 （ 單 位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 註
甲種建築用地	一、興建住宅等設施。	內政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局（處）	
	二、政府興建國民住宅。	內政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局（處）	
丙種建築用地	一、興建住宅等設施。	內政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局（處）	
	二、政府興建國民住宅。	內政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局（處）	
丁種建築用地	一、設置污染防治設備。	經濟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局（處）	
	二、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有擴展工業需要。	經濟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局（處）	
林業用地	林業使用及設施。	農委會（林務局）	農業（建設）局（處）	
養殖用地	養殖使用及設施。	農委會（漁業署）	農業（建設）局（處）	
鹽業用地	鹽業使用及設施。	經濟部	農業（建設）局（處）	
礦業用地	礦石開採及設施。	經濟部（礦務局）	建設（工務、農業）局（處）	
交通用地	一、鐵路（含高速鐵路）相關設施。	交通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交通旅遊）局（處）	
	二、道路工程、停車場等設施。	交通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交通旅遊）局（處）	
	三、駕駛訓練班及設施。	交通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交通旅遊）局（處）	
	四、大眾運輸交通設施。	交通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交通旅遊）局	

			(處)	
水利用地	灌溉、排水、河堤、海堤工程及水庫設施。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遊憩用地	一、高爾夫球場設施。 二、宗教建築設施。 三、戶外、水岸觀光遊憩設施。 四、遊憩設施及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五、森林遊樂設施(限森林遊樂區)。	教育部(體育署) 內政部 交通部(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 農委會(林務局)	教育局(處) 民政局(處) 建設(工務、交通旅遊、觀光)局(處) 建設(工務、交通旅遊、觀光)局(處) 農業局(處)	
古蹟保存用地	一、古蹟保存設施。 二、歷史建築。	文化部 文化部	文化(民政)局(處) 文化(民政)局(處)	
生態保護用地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國土保安用地	一、加強保育地。 二、保安林地。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農委會(林務局)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殯葬 用地	殯葬設施。	內政部	民政(社會)局(處)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油庫及輸油(氣)等設施。 二、發電廠、變電所、配電中心、輸配電鐵塔。 三、加油站、加氣站、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加壓站、整壓站、配氣站及計量站等設施。 四、郵政相關設施。 五、大專院校用地及設施。 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及廢(污)水處理設施用地。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交通部 教育部 環保署、內政部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局(工務)局(處) 建設局(工務)局(處) 環保局、建設(工務)局(處)	

七、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幼兒園用地及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九、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	內政部	民政局(處)
十、農民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十一、漁民團體興建水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	農委會（漁業署）	農業局(處)
十二、依法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農業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十三、依法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漁業團體興建水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	農委會（漁業署）	農業局(處)
十四、農民團體興建糧食、肥料倉庫等相關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十五、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十六、各種農業合作社興辦集貨場。	農委會、內政部	農業局(處)
十七、文化事業設施。	文化部 衛福部	文化（教育）局(處)

十八、社區活動中心用地及設施。	衛福部	社會局(處)
十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用地及設施。	衛福部	社會局(處)
二十、衛生醫療用地及設施。	警政署	衛生局(處)
二十一、警察辦公廳舍設施。	消防署	警察局
二十二、消防用地設施。	經濟部、農委會	警察局或消防局
二十三、水利會興建辦公廳用地及設施。	國防部	建設(工務)局(處) 農業局(處)
二十四、國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內政部	
二十五、土資場相關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建設(工務)局(處)
二十六、有線廣播電視相關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聞室(局、課)
二十七、衛星廣播電視、無線廣播、無線電視相關設施。	農委會	
二十八、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暨相關設施。	經濟部	農業局(處)
二十九、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農委會	
三十、動物收容處所。	海岸巡防署	農業局(處)
三十一、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文化部	
三十二、圖書館及博物館設施。	教育部	文化局(處) 教育局(處)
三十三、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消防署	消防局
三十四、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主辦) 經濟部工業局(協辦)	

	<p>三十五、運動場館設施。</p> <p>三十六、宗教建築設施。</p> <p>三十七、生物技術產業設施。</p> <p>三十八、營運總部。</p> <p>三十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檢定等相關設施。</p> <p>四十、電信相關設施。</p>	<p>教育部(體育署)</p> <p>內政部</p> <p>經濟部 農委會 衛福部 環保署 科技部</p> <p>經濟部</p> <p>勞動部</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教育局(處)</p> <p>民政局(處)</p> <p>建設局(處) 農業局(處) 衛生局(處) 環保局(處)</p> <p>建設局(處) 勞工局(處)</p>	<p>依其產業性質分別定其主管機關</p>
--	--	--	---	-----------------------

附註：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有不同規定者，以實際業務職掌之機關(單位)為主管機關(單位)。
- 二、綜合性質或新興產業之興辦事業計畫，無法明確判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得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協調辦理。